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其有何回覆。復經評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長期有酗酒習慣，難以控制自身情緒及酒癮，情緒激動時常會出言恐嚇威脅，雖協助其接受戒酒門診，但未能按醫囑服藥抑制飲酒衝動。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B雖口頭表示願意配合擬定照顧計畫，但與相對人間親職界線模糊，實際執行面臨諸多困難，缺乏長期穩定照顧能力，照顧現況難以保障兒少身心安全與發展需求。故為維護相對人受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